**104年度「推廣校園正確用藥教育模式」計畫**

**「我家藥健康」小故事比賽實施辦法**

1. **背景說明**

為落實校園正確用藥教育，鼓勵學校與藥師合作，提升師生、家長與社區民眾正確用藥行為，營造校園及鄰近社區用藥安全之氛圍，104年度將辦理「我家藥健康」小故事徵選活動，展現校園正確用藥宣導的活力與創意。

1. **計畫目的**
	1. 鼓勵學校與藥師合作，共同創作「藥健康小故事」，以增能師生、家長與社區民眾正確用藥知能。
	2. 透過「藥健康小故事」活動，傳達正確用藥觀念。
	3. 鼓勵學校結合家長與社區資源，針對家中常見的用藥迷思及錯誤用藥行為，發展推動「我家藥健康」正確用藥親職教育。
2.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教育部
	2.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南大學
	3. 協辦單位：各縣市教育局(處)、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健康促進學校協會
3. **辦理模式（全國性徵選活動）**
	1. **「藥健康小故事」短文徵選活動**
4. 活動目的：藥可救人，不當使用會害人，本活動乃徵集生活中因正確用藥而藥到病除，或錯誤使用而造成傷害的案例，以為發展衛生教育教材之生活資料。
5. 活動主題：請參賽者以描述自身或親朋好友**正確用藥、藥到病除**的經驗，**或錯誤用藥（含毒品）**造成傷害的經驗撰寫成短文或是小故事。例如：
	1. 阿公阿媽吃錯藥
	2. 藥到病除
	3. 我家的好鄰居－社區藥局
	4. 我家的藥師朋友
	5. 陪同阿公阿媽逛藥局的心得
6. 參加對象：國內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不限個人或團體。
7. 作品規範：600字內，可以圖片＋文字完整呈現作品內容。
8. 參賽方式：參賽作品一律經由**網路投稿**，參賽者需於報名截止時間內將作品以WORD或PDF檔（不接受其他格式）上傳至活動網站（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並於活動網站填寫基本資料、作品名稱（20字內）等資料。
9. 活動期程
	1. 徵選時程：104年4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
	2. 評選時程：104年7月進行評選
10. 評審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衛生福利部代表、專家學者3-5名共同進行評審工作。所有參賽作品將由執行單位，先就違反善良風俗，內容離題…等文章作初步篩選，淘汰不符規定之參賽作品，再由評審依評分標準評選。
11. 評分標準：

|  |  |
| --- | --- |
| 評分項目 | 比重 |
| 1. 主題掌握
 | 50％ |
| 1. 劇情架構（組織性、推廣性）
 | 30％ |
| 1. 創意呈現
 | 20％ |

1. 得獎及得獎說明：
	1. 得獎名單將於104年8月上旬公佈於活動網頁。
	2. 得獎名單公布後**7日內**，得獎者應連同作品介紹等電子檔資料及「藥健康小故事」短文徵選活動【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逕寄或親自交付主辦單位，俾利進行後續宣傳，違反者，取消其得獎資格，名額不遞補。
2. 獎項：依決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名至第五名各一件，佳作數名。獎勵如下。
* 第一名，乙名，獎金5,000元，獎狀乙紙。
* 第二名，乙名，獎金4,000元，獎狀乙紙。
* 第三名，乙名，獎金3,000元，獎狀乙紙。
* 第四名，乙名，獎金2,000元，獎狀乙紙。
* 第五名，乙名，獎金1,000元，獎狀乙紙。
* 佳作，數名，獎狀乙紙。
1. 注意事項：
	1. 每位參賽者不限參賽件數，參賽作品需由參賽者本人創作且不曾參與其他活動之作品。參賽者應保證擁有作品的版權與著作權，主辦單位不承擔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承擔。得獎者須提供並授權原始檔案供主辦單位重製及後續任何形式之應用。
	2. 主辦單位有權因後續廣宣推廣作業，對作品進行必要後製，得獎者於獲得得獎通知時，應提供主辦單位該得獎作品相關原始檔案，可將作品儲存於CD或DVD光碟片，郵寄或以雲端硬碟連結供主辦單位可以完整取得。若得獎者無法提供或拒絕提供時，則視同參賽者同意放棄得獎資格，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獎項及其得獎資格。

**「藥健康小故事」短文徵選活動**

**【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作品名稱：

參賽人：　　　　　　　　　（代表人）（以下簡稱甲方）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104年度「藥健康小故事」短文徵選活動**，同意於獲獎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如未依此辦理，同意取消獲獎資格，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創作。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並供公布、刊登、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
6.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
7. 因製作之需要，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

立書人：　　　　　　　　　　　　（代表人）（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